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胡志勇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2022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6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2022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

2、股东大会：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2年度全部的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方式出席3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2年内，本人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召集召开的相

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1、本报告期内，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前认可意见 | 意见类型 |
|----|------------|-------------|---------------------------------------------------------------------------|------|
| 1 | 2022年4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2、本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 | 意见类型 |
|----|-------------|-------------|--------------------------------------------------------------------------------------------------------------------------------------------------------------------------------------------------------------------------------------------------------------------------------------------------------------------------------|------|
| 1 | 2022年4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22年8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22年10月1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 |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4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 1、《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各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投资暨增资达格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在发表独立意见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形成

工作笔录，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3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胡志勇

2023年3月21日